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市民意見
numa numa to: bc_59_16@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uma numa

28/09/2017 13:39

致《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原因很簡單，這些恐怖活動人士，對香港構成危險，他們肯離開香港，我們歡迎之至，為何不準他們離開，留他們在香港，禍港亂港，對市民生命造成威脅？

敬希垂注！

香港市民

Jannifer Cheng